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學評量研究中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11）北市教國字第 1113092731 號函  
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長期追蹤研究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力品質，研究有效教學方法，建立學習扶助系統及提供教育政策規劃參考，設立臺北市教學評量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。
- （二）執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方案。
- （三）辦理臺北市國民小學數位學習評量研發及推廣等業務。
- （四）從事提升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力之政策研究（含長期追蹤）。

三、本中心之編制如下：

- （一）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擔任，指導本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。
- （二）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擔任，督導本中心業務之執行。
- （三）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本局指定之學校校長兼任或聘專人擔任，統籌並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事宜。
- （四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遴聘具教學評量實務工作資歷之校長、教師或專業人員擔任，綜理各項業務之規劃、協調、考核等業務。
- （五）置組長三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具教學評量研究能力之校長、教師或專業人員擔任，報教育局聘任之。
- （六）置組員若干人，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用人員擔任，辦理本中心

各組別業務。

(七) 為因應本中心業務執行需要得另聘諮詢委員若干人。

四、本中心分設三組，業務如下：

(一) 行政規劃組：統籌本中心之人事、會計、預算、法規研修等業務。

(二) 學力檢測組：執行學力檢測試卷編製、施測、統計分析等相關業務；試題之命題、審題、修題及檢測結果分析；規劃政策研究問卷、分析及報告彙整；全市教師命素養提升等業務。

(三) 學習扶助組：推動學習扶助相關業務、擬定新興教學方案等。

五、支援本中心業務之教師或專案聘用人員，其薪資及職務資歷以教師認定。惟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遷調時，積分比照學校兼任組長採計，原任主任職務者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），積分比照主任採計，其餘人員之積分比照組長採計。

六、支援本中心之教師或專案聘用人員，得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或中心編列。

七、本中心設於本局所指定之地點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本局編列預算專款專用之。地點更動時，其設備應併同移撥。